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民间借贷与 风险防范

主 编：刘玉民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民间借贷与 风险防范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李东民 杨海超 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借贷与风险防范 / 刘玉民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52-2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民间借贷—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6439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陈曦

书 名/民间借贷与风险防范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李东民 杨海超 等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2.5 字数/164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52-2

定 价/2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民间借贷”的概念是相对于官方正规金融而言的，泛指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关系。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民间借贷的概念没有作具体性规定，但是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规范中，均将民间借贷关系纳入法律调整的范畴。“民间借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传统的、狭义的民间借贷指自然人之间，一方将一定数量的金钱或无记名有价证券转移给另一方使用，另一方到期返还并支付利息的法律行为；广义的民间借贷，还包括自然人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关系。

民间借贷较之官方正规金融，具有灵活、简便、快捷、门槛低等诸多优势。作为正规金融的有益补充，民间借贷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社会融资需求，缓解了部分中小企业的资金困难，有利于强化我国市场经济的自我调节能力，被越来越广泛地运用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近些年来，随着国家逐步放开对民间小额信贷的限制，“民间借贷”日趋活跃，成为经济往来，日常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民间借贷兴旺的同时，其法律风险也是值得广泛关注的：如利息约定畸高、还款期限不明确、合伙人借款对其他合伙人的效力等，都值得一一探讨。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组织共同编写了这本《民间借贷与风险防范》。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本书将有关民间借贷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知识融入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形象性的案例当中。以案说法，以法析案。既满足了读者学习掌握法律知识的需要，又避免了专业书籍所可能出现的枯燥乏味、晦涩难懂的弊病。本书在体例上坚持问题导向，将每一个案例安排为四个部分——“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以设问方式提出问题，以简洁、质朴的语言阐明要点，用时效性、

现实性强的典型案例讲述故事，进行深入浅出、细致入微的法律和学理分析，使读者能够多角度地理解有关的法律问题。我们悉心搜集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汇集成本书的附录部分，以期帮助读者能够随时查阅相关法律条文。

本书由刘玉民主编，李东民、杨海超等参与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10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民间借贷的内容和效力 (1)

1. 外币或国库券等有价值证券, 能否成为民间借贷的标的物? (1)
2. 借用物品是否属于民间借贷? (3)
3. 买卖物品后因欠款后又书写借条, 是否属于民间借贷? (5)
4. 以购房合同方式进行借款, 应当按照何种合同履行? (8)
5. 合伙人因出资发生纠纷, 能否以民间借贷为由要求返还出资款? (11)
6.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款项往来, 应当怎样认定? (15)
7. 因为赌博而发生借贷关系, 能否受到法律保护? (18)
8. 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相互拆借, 借贷合同是否无效? (21)
9. 企业间借款以个人名义出具借条, 该合同是否有效? (27)

第二章 民间借贷的凭证与证据 (32)

1. 在民间借贷中, 借条、欠条和收条有何不同的法律意义? (32)
2. 当事人分别举出相反证据但都不能推翻对方证据, 应当如何处理? (36)
3. 当事人的证据证明力相当, 应当如何处理? (38)
4. 承认对方主张的借款约定利息后又反悔, 能否获得支持? (40)
5. 依据对方陈述提出主张而对方称陈述有误, 能否免除其举证责任? (45)
6. 否认欠条为自己所写, 应否承担举证责任? (47)
7. 对还款凭据提出质疑, 应否承担举证责任? (49)
8. 欠条没有欠款人名字, 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51)
9. 借条和承诺还款的时间均未注明年份, 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54)
10. 仅有证人证言和录音带但没有借据, 能否认定借款事实存在? (58)
11. 当事人对证据形成原因的陈述自相矛盾, 是否应当继续举证? (60)

12. 基于其他法律关系书写借条确认欠款, 是否属于民间借贷? (62)
13. 重复书写借条, 二者之间应当属于何种关系? (66)
14. 在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 银行转账凭证能否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
民间借贷关系? (69)
15. 只有口头约定, 能否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借贷关系? (74)

第三章 民间借贷的履行与担保 (77)

1. 贷款人不同意, 借款人约定还款份额是否有效? (77)
2. 以自己名义替他人借款, 应否承担还款责任? (82)
3. 贷款人依照约定将借款付给第三人, 借款人是否应当还款? (86)
4. 借款系被他人诈骗取得, 借条上的借款人应否承担还款责任? (88)
5. 合伙人借贷, 对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应否偿还? (91)
6. 借用他人信用卡, 应否向持卡人履行还款义务? (94)
7. 为他人担保约定不明, 应当属于一般保证还是连带保证? (97)
8. 借款时仅起联系、介绍作用, 是否属于保证人? (100)
9. 第三人在借条上仅有签字, 应当如何认定? (102)
10.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之后是否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105)
11. 在民间借贷时设定抵押担保, 该合同应当何时生效? (110)
12. 未经同意而用他人名下的财产担保, 该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114)
13. 抵押人替借款人偿还欠款, 是否可以向借款人追偿? (118)

第四章 民间借贷的其他问题 (125)

1. 在民间借贷中, 利息能否在借款本金中预先扣除? (125)
2. 在借贷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利息, 是否应当支付利息? (130)
3. 在借贷中约定利息和违约金超过法定利息的上限, 能否得到法律
保护? (134)
4. 借款人经自愿支付超出限制部分利息, 事后能否要求返还? (138)
5. 在民间借贷中约定“利滚利”, 能否受到法律保护? (141)
6. 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 应当如何计算利息? (143)
7. 在民间借贷中, 应当如何计算逾期利息? (146)

8. 没有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 是否还需支付利息?	(151)
9. 夫妻一方结婚之前欠另一方的借款, 离婚后可否要求偿还?	(154)
10. 夫妻之间互相借款, 应否履行还款义务?	(158)
11. 夫妻一方借款用于共同生活, 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162)
12. 办丧事收取人情款, 是否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166)
13. 向单位预支的业务款,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70)
14. 未成年子女受赠的钱物,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加以分割?	(173)
15. 离婚时未缴纳计划生育罚款,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分割?	(175)
16. 借款人死亡后, 借款人的继承人要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履行还款义务.....	(178)
17. 贷款人死亡后, 贷款人依然要履行还款义务	(181)



第一章 民间借贷的内容和效力

► 1. 外币或国库券等有价值证券，能否成为民间借贷的标的物？

【宣讲要点】

根据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外币、国库券等有价值证券可以作为民间借贷的标的物，外币在计算利息时应当按照外币本身的利息计算。

【典型案例】

2008年12月10日，李石向王兰出具借条一张，内容为：“今李石向王兰借款。王兰共借给李石美金四万元和人民币三万元。作为帮助李石加工矿产品的费用。借款期限三个月，李石同意到期后多偿还拾万人民币。如未能如期还款，李石以自己名下的房屋作为赔偿，并每个月追加本金的10%的罚款。”到期后，李石以种种原因拖延还款。王兰因此将李石诉至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王兰要求李石偿还借款，有借条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予以支持。借条中10万元利息的约定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将依法判定利息。判决李石给付王兰人民币30万元，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给付利息。

【专家评析】

民间借贷是以金钱为标的的合同关系，这里的金钱并不仅仅是指人民币，还包括外币和国库券等有价值证券。偿还本金方面，一般情况下借款为人民币时，偿还时仍用人民币偿还，但借用外币的，应当偿还外币，即所谓的借什么还什么。因为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一直在变动，如果简单地规定偿还时使用人民币，对一方可能不公平。只有借贷的外币为稀有外币，无法找到同种的外币偿还时，才可以用偿还时该种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由借款人偿还折算的人民币。因此我国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如果偿还时借款人要求偿还外币的，应当判决偿还外币，如果没有同等的货币，可以以偿还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偿还。

就借贷外币偿还的利息应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外币存款利息进行计算，由于外币主要不是在我国流通，在该国流通时，该国银行会有一定的利息计算标准，但这个标准只在该国使用，我国根据属地原则，不予适用，而是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的存款利息标准计算。

借贷国库券等有价值证券时，偿还时应当偿还同等的国库券或者有价值证券，国库券有保值增值的作用，偿还同等的国库券对双方更为公平。其他有价值证券比如股票，则价格随时间的推移变化较大，偿还时间点的不同，价值差别较多，因此也以偿还同种类的有价值证券为宜。对于其利息，则比较复杂，如果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则可以以借款时折合的同等人民币的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在外币或有价证券借贷时，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一致的原则，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借贷的外币或者有价值证券折合为人民币的数额，也可以约定偿还时偿还的人民币的数额，也可以约定偿还时利息的计算标准，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都应认定为有效。

【法条指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2. 公民之间因借贷外币、台币发生纠纷，出借人要求以同类货币偿还的，可以准许。借款人确无同类货币的，可参照偿还时当地外汇调剂价折合人民币偿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利息的，可参照偿还时中国银行外币储蓄利率计息。

借贷外汇券发生的纠纷，参照以上原则处理。

► 2. 借用物品是否属于民间借贷？**【宣讲要点】**

民间借贷的目标是金钱货币、有价证券，但并非所有有价值的物品都可以用来借贷，随着社会经营生活的迅速发展，借用标的物的范围越来越多，尤其是一些物品。然而借用物品不属于民间借贷，民间借贷是典型的合同关系，但是借用物品则不仅限于合同关系，两者在法律属性和救济途径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别。

【典型案例】

王某因业务需要购买了一辆奥迪汽车，之后将原有的桑塔纳轿车借给了好朋友张某。双方签订借用该车辆的协议，约定王某随时可以将该车辆取回，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及费用均有张某负担。但此后不久，张某就下落不明，王某也找不到自己的车。三年后，王某在某区找到了该车辆，该车辆已经被李某买走，但未过户，王某要求张某、李某返还该车辆。张某承认该车辆是从王某处所借，后由于自己欠李某债务，已经将车辆卖给李某，因车辆已经卖给李某，自己无法返还。李某认为，自己从张某处购买了该桑塔纳轿车，价格合理，并且已经开了一年多，不同意返还。无奈之下，王某将张某、李某诉上了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张某签订的借车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王某要求返还车辆，张某应当返还。张某将车辆卖给李某，属无权处分，双方的买卖合同无效，李某对该车辆的占有属无权占有，因此法院判决张某、李某返还王某该桑塔纳轿车。

【专家评析】

民间借贷的标的是金钱，不仅包括人民币，还包括外币、有价证券等，物品虽然有价值，但不是金钱，不能直接确定其价值，因此借用物品不是民间借贷，不能按照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处理。

二者区别如下：（1）标的不同，民间借贷的标的为金钱、有价证券等，借用物品的标的是除金钱或者有价证券以外的其他财物，这些财物可能用金钱衡量，也可能不能用金钱衡量。（2）二者法律关系不同，民间借贷是合同关系，而借用物品有可能是合同关系，也有可能是占有关系，或者其他关系。（3）救济途径不同，民间借贷按照合同关系救济，借用物品则要根据其背后的法律关系救济，不可简单地套用合同关系，如果不是合同关系的，可以按照占有方构成无权占有，应当按照无权占有处理，所有人可以要求占有人返还原物。（4）是否有利息不同，民间借贷的利息有同一的标准，可以随时确定，但是借贷物品一般没有利息，如果双方有约定，可以按照约定处理。

借用物品比民间借贷更为复杂，民间借贷的标的一般比较明确，但物品则千姿百态，名称相同品质各异者甚多，因此在书写借据时一定要将物品的情况写清楚，否则容易引发纠纷。一般应写明物品的数量、属性、品质、大小、重量等尽可能地反映物品本身，更可以借用现代先进的技术手段，采用录音、录像等方法对标的物进行全面的记录，以免发生纠纷时，无据可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三十四条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 3. 买卖物品后因欠款后又书写借条，是否属于民间借贷？

【宣讲要点】

借贷关系与买卖关系是意思表示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实际为买卖、转借物品，后又书写借条的，双方当事人已实施了买卖、转借行为并一致认可的，按照买卖或者转借关系处理。

【典型案例】

2005年10月12日，夏某购买了案涉房屋。同年11月10日，甲方（贷款人）董某与乙方（借款人）夏某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的第4条约定：“甲方借给乙方150万元整，借期为6个月，从开始交付款项之日起计算，还款期限届满时，乙方需将房屋的钥匙和使用权交付甲方，并应将署有自己名字的房屋所有权证交付给甲方以做抵押，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待该处房屋过户后，该借款合同自动失效。若夏某不能取得房屋权证或者未能将房屋产权过户给董某，则夏某须返还借款本金并支